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及学生活动，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根据《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 评选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院二、三年级学制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

二、 学业奖学金等级及奖励金额

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可与硕士研究生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学校企业捐赠奖助学金或学院企业奖学金兼得（但可同时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可与学院企业奖学金兼得。

三、 申请者基本条件

本评定细则以激励硕士研究生胸怀大志、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智体全面发展为主导，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分配奖学金名额。硕士研究生参评基本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四、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3. 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奖金。

五、 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组　　长：林章凛、吴春年

执行组长：王菊芳、易　振

成　　员：潘　力、林章凛、韩双艳、王　领、赵　镭、付一然

秘　　书：黄　琳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及文件精神，设定奖励的比例及办法，复核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

2. 各年级分专业成立“XXXX 级 XXXX 专业综测小组”，具体负责该年级本专业整个综合测评工作。“综测小组”由班干部或经民主推选的办事公正的同学组成，并指定一人为组长，人数根据参评人数的 10%来计，人数为单数，至少 3 人，最多不超过 5 人。

综测小组具体负责年级专业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协调解决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若有协调不了的个别问题，可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解决。

3. 为确保奖学金评定结果的有效性，制定严格规范的评定程序如下：

（1）提出申请；

（2）申报材料的核对与确认；

（3）综测小组评定结果公示；

（4）投诉和申诉以及学院裁定；

（5）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核；

（6）学院评定结果公示；

（7）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批准。

4. 参评的同学须征得导师签名同意，并由导师给出相关参评意见。学院评定结果出来后，须先征得导师意见。若导师无意见，方可将名单进行公示。

5.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六、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定细则

（一）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参照标准

1.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课业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它们的权重分别为：

（1）思想品德占总分的 10%；

（2）课业成绩占总分的 60%；

（3）科研表现占总分的 20%；

（4）社会集体活动占总分的 10%。

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本学院课业成绩和学术表现在评定时的具体权重如表 1：

表 1　各项积分权重表

年级	思想品德/%	课业成绩/%	科研表现/%	社会集体活动/%
二年级硕士	10	60	20	10

2. 思想品德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等内容；

3. 课业成绩为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实践环节等成绩加权后的总和；

4. 学术表现包含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参与及成果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申请专利情况、各种学术讨论和竞赛等内容；

5. 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包括研究生担任研究生会、党团组织、班级干部和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以及非盈利性的社会活动等内容。

（二） 评选办法

评选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课业成绩、科研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评选的总分由思想品德积分（D）、课业成绩积分（P）、科研表现积分（K）和社会集体活动积分（H）四个方面组成，各年级的权重比例不同（具体如表 1 所示），由这四项加权后的总分来确定奖学金等级，总积分（S）按以下公式计算：

$$S=0.1*D+0.6*P+0.2*K+0.1*H$$

1. 思想品德积分 D

$$D=0.1*D1+0.3*D2+0.3*D3+0.3*D4$$

（1）积分计算

此项评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 D1、导师测评 D2、年级班主任 D3、学院管理人员 D4 测评构成，分别占 10%、30%、30%、30%，D1、D2、D3、D4 均按满分 100 分打分，思想品德积分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以该专业思想品德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思想品德积分。

（2）测评内容

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参与集体活动、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集体责任心（指主动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文明礼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组织或志愿者活动）等方面。对违反以下条例者由班级评优小组扣分：无故未按时参加党团组织及班级集体活动的 3 分/次，学院通报批评 5 分/次，无故未按时注册 10 分/次，学校通报批评 10 分/次。

2. 课业成绩积分 P

课业成绩分为培养计划所规定专业必修课（占 80%）和专业选修课（占 20%），课业成绩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每门课都以该课程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该门课的成绩。

全部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数乘以本年级课业成绩权重即为该生课业成绩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P=\frac{\sum(\text{必修课单科标准分}\times\text{课程学分数})}{\sum\text{学分数}}\times 80\%+\frac{\sum(\text{选修课单科标准分}\times\text{课程学分数})}{\sum\text{学分数}}\times 20\%$$

3. **科研表现积分 K**

科研表现积分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以该专业科研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科研分，最后所得科研分乘以本年级科研表现权重即为该生科研表现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K=K1+K2$$

（1）科研学术表现基本分 K1

二年级学生导师打分为科研学术表现基本分。

导师打分，视学生个人参加项目及平时表现实行扣分制度，分数按照 4 分/人的标准（满分 4 分）来计，由导师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自己团队的学生进行酌情扣分，学生最后得分范围为 0～4 分，学生打分表必须要有导师签字证明，逾期不交，则导师打分为 0 分。

- 平时表现优秀且有成果：3～4 分
- 平时表现良好且有成果：2～3 分

（2）发表论文加分 K2

学术表现应包含参与科研项目及成果情况、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等内容。

为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提高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根据发表论文的刊物（或索引）的等级和论文的质量给予不同的分值，拉开不同档次学术论文分值的差距。对于发表高水平的国际学术刊物论文（指发表在<当年 SCI 期刊分区表中>1 区、2 区和 3 区以及 4 区期刊的论文），可根据论文投稿后的不同阶段（如返回修改阶段、录用通知阶段），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加分。**（见附件 1）**

发表在被三大索引收录刊物以及研究生院认定奖励刊物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其篇

数不设限制，而发表在其他核心期刊和统计源期刊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二年级研究生申报的研究性论文限 **2** 篇，发表的综述性论文不可参加评奖， SCI 英文综述性论文（限 1 篇）除外，要求加分的所有文章，只计量署名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见附件 1）**

为防止出现研究生发表论文时随意挂名现象，指导教师对论文作者的署名应严格把关，以培养研究生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此外，只允许论文的前三名作者可参加评奖，第四名以后作者一律不加分。**（见附件 2）**

（3）凡发表文章要求加分的学生，必须提交论文相对应的原始实验数据，且必须是记录在生物学院统一印制的实验本上，否则不予以采纳，由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审核认定方才有效。如经评定领导小组查核造假，取消该生当年及未来一年的参评资格。

（4）研究生导师必须对指导学生的参评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以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

4. 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积分 H

为提高研究生人文素质，增强社会工作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校、院及班级等各类活动，特设此项评分。本积分由两部分组成：

$$H=H1+H2$$

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积分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以该项得分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

具体参考条件**见附件 3**。

七、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定细则

（一）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参照标准

1.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科研表现、学术成果、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它们的权重分别为：

（1）思想品德占总分的 10%；

（2）科研表现占总分的 40%；

（3）学术成果占总分的 45%；

（4）社会集体活动占总分的 5%。

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按照硕士生的不同要求，本学院课业成绩和学术表现在评定时的具体权重如表 1：

表 1　各项积分权重表

年级	思想品德/%	科研表现/%	学术成果/%	社会集体活动/%
三年级硕士	10	40	45	5

2. 思想品德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等内容；

3. 学术成果包含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参与及成果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申请专利情况、各种学术讨论和竞赛等内容；

4. 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包括研究生担任研究生会、党团组织、班级干部和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以及非盈利性的社会活动等内容。

（二） 评选办法

评选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课业成绩、科研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评选的总分由思想品德积分（D）、科研表现积分（K1）、学术成果积分（K2）和社会集体活动积分（H）四个方面组成，各年级的权重比例不同（具体如表 1 所示），由这四项加权后的总分来确定奖学金等级，总积分（S）按以下公式计算：

$$S＝0.1*D＋0.4*K1+0.45*K2＋0.05*H$$

1. **思想品德积分**

$$D=0.1*D1+0.3*D2+0.3*D3+0.3*D$$

（1）积分计算

此项评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 D1、导师测评 D2、年级班主任 D3、学院管理人员 D4 测评构成，分别占 10%、30%、30%、30%，D1、D2、D3、D4 均按满分 100 分打分，思想品德积分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以该专业思想品德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思想品德积分。

（2）测评内容

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参与集体活动、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集体责任心（指主动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文明礼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组织或志愿者活动）等方面。对违反以下条例者由班级评优小组扣分：无故未按时参加党

团组织及班级集体活动的 3 分/次，学院通报批评 5 分/次，无故未按时注册 10 分/次，学校通报批评 10 分/次。

2. **科研表现分 K1**

科研表现分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以该专业科研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科研分。

出勤与科研学习表现基本分由导师对科研团队或专业内的研究生在学术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主要包括出勤情况和科研学习表现两方面。

（1）其中出勤考核分：学生由导师打分（满分 8 分）和学院实验中心（满分 5 分）打分，加和后为出勤考核分。建议科研团队或实验室可结合指纹考勤系统所记录的研究生出勤情况，及导师意见进行打分。外出调研或实习需请假的同学要经导师同意并签名确认，可按出勤记。

导师打分，视学生个人参加项目及平时表现实行扣分制度，分数按照 8 分/人的标准（满分 8 分）来计，由导师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自己团队的学生进行扣分，学生最后得分范围为 0～8 分，学生打分表必须要有导师签字证明，逾期不交，则导师打分为 0 分。

- 平时表现优秀且有成果：6～8 分
- 平时表现良好且有成果：4～6 分

学院实验中心评分标准参**见附件 4**。

注：在校外实验者，由校外实验管理中心按照**附件 4** 打分，将打分表以邮件形式发至学院研究生辅导员邮箱，同时必须提交签名确认后的纸板材料。

（2）其中科研与学习表现分（满分 20 分）：建议以专业为单位通过述职报告的形式来评分，评定时需要提供评分表等原始数据记录并由导师签名确认，具体的考核标准和打分计算方法，由专业负责人制定。

3. **学术成果分 K2**

学术成果分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以该专业学术成果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学术成果分 K2。

学术成果主要以研究生在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1 日的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等内容作为评定依据。

为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提高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根据发

表论文的刊物（或索引）的等级和论文的质量给予不同的分值，拉开不同档次学术论文分值的差距。对于发表高水平的国际学术刊物论文（指发表在<当年 SCI 期刊分区表中>1 区、2 区和 3 区以及 4 区期刊的论文），可根据论文投稿后的不同阶段（如返回修改阶段、录用通知阶段），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加分。**（见附件 1）**

发表在被三大索引收录刊物以及研究生院认定奖励刊物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其篇数不设限制，而发表在其他核心期刊和统计源期刊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三年级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 2～3 篇，发表的综述性论文不可参加评奖。SCI 英文综述性论文（限 1 篇）除外，要求加分的所有文章，只计量署名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见附件 1）**

为防止出现研究生发表论文时随意挂名现象，指导教师对论文作者的署名应严格把关，以培养研究生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此外，只允许论文的前三名作者可参加评奖，第四名以后作者一律不加分。**（见附件 2）**

● 凡发表文章要求加分的学生，必须提交论文相对应的原始实验数据，且必须是记录在学院统一印制的实验本上，由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审核认定方才有效。如经评定领导小组查核造假，取消该生当年及未来一年的参评资格。

● 研究生导师必须对指导学生的参评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以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

4. 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分 H

为提高研究生人文素质，增强社会工作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校、院及班级等各类活动，特设此项评分。本积分由两部分组成：

$$H＝H1+H2$$

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积分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以该项得分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

具体参考条件**见附件 2**。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学术表现加分

（1）发表论文加分

a. 研究生院认定刊物 5 分/篇；核心期刊 3 分/篇；统计源 1 分/篇。

b. 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在学院每年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加 0.5 分/篇（限一篇）。

c. 出席全国性会议并在大会上做学术报告加 0.5 分（限一篇）。

d. 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并在大会上做学术报告加 1 分（限一篇）。

注：所有出席会议并做报告者，请提供会议议程安排、论文集、会上做报告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

e. 三大索引论文加分：

SCI 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参照《当年 SCI 期刊分区表》，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心”下载）给予加分。

第一区：23 分/篇；第二区：15 分/篇：第三区：12 分/篇；第四区：8 分/篇；

EI 加分：EI 文章分光盘版和网络版给予加分。EI 光盘版加 8 分/篇；EI 网络版加 3 分/篇；

ISTP 加分：4 分/篇。

备注：SCI 英文综述性论文加分按照上述 SCI 收录论文加分的 1/2 来计算。

f. 其他尚未提及的发表论文，学院可参照上述标准，取与其相当水平的论文给予加分，但必须取得全院共识。

g. 在上学年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书的论文，可以加分，但同一篇论文不可以两次（连续两年使用），如有违反，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或录用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且参评论文或录用通知书计算时间区间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1 日，并经导师签名认可，三大索引收录须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才认可，否则论文只按相应期刊的档次进行加分。

对于发表高水平的国际学术刊物论文（指发表在<当年 SCI 期刊分区表中>1 区、2 区、3 区、4 区期刊的论文），可根据论文投稿后所处的不同阶段（如返回修改、录用通知），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加分。

刊物类别	返回修改阶段	录用通知阶段
SCI 一区论文	11	23
SCI 二区论文	8	15
SCI 三区论文	6	12
SCI 四区论文	3	8

（2）申请专利加分（含导师，分数分配如下）

a. 接受申请：发明专利加 0.5 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每人限 1 篇）

发明专利第一、二名分别加 0.3 分和 0.2 分。

b. 已授权：发明专利加 18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6 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9 分、6 分和 3 分；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3 分、2 分和 1 分。

注：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确定。

（3）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学术讨论、竞赛，如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研究生院的学术征文，对获得相关奖励的学生就给予如下加分：

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5 分和 10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和 5 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注：以上各项分数值为该奖项所有获得者的总分值，各个学生具体加分情况由作品指导老师分配，若无作品指导老师，则可由作品主要作者分配，中途退出该项目成员不加分，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奖励均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附件 2：学术论文加分

除去导师之后，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 2/3
3	老师＋学生	加 1/3
4	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2/3，学生 b 加 1/3
5	老师＋老师＋学生	加 1/6
6	老师＋学生＋老师	加 1/3
7	学生＋老师＋老师	加 1/2
8	老师＋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1/3，学生 b 加 1/6
9	学生 a＋学生 b＋老师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3
10	学生 a＋老师＋学生 b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6
11	学生 a＋学生 b＋学生 c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3，学生 c 加 1/6

（注：上表中“老师”是指除导师以外的其他指导老师）

附件 3：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1．组织和参与活动加分 H1

（1）对积极组织学校、学院及班级各项活动，在活动中起主要组织和策划工作的同学，按照贡献不同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校研究生会正主席、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最高加 5 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院研究生分会主席、秘书长等最高加 4.5 分；院研究生分会副主席、团总支书记最高加 3 分；校研究生团委部长、校研究生会部长最高加 2.5 分、干事最高加 1.5 分；院研分会部长最高加 2 分；班级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班长、研分会团总支副书记最高加 2.5 分；团支书最高加 2 分；研究生分会其余干部最高加 1.5 分；其他班干部和学生干部最高加 1.5 分。

上述各项奖励加分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级；优秀的加分为满分，良好的加分为满分乘以 0.7；合格的加分为满分乘以 0.5。奖励等级根据其在各项活动中的表现和贡献程度由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打分；各项加分不能累加，只取最高分乘以相应的系数。

（2）对平时积极配合参与研究生院、学院、团总支研分会活动的同学，具体加分规定如下：

a. 参与学校、学院学术讲座、学院会议，以（上学年）讲座票为证（活动按 0.3 分/次加分，本项可累加，最高 3 分，可申报参评的学术讲座为 10 场，其中生物领域学术讲座不得少于 5 场。

b. 研究生文化节的各项活动：篮球、英语之星、辩论赛、歌唱比赛、毽球、羽毛球、足球、乒乓球、话剧等（活动按 0.2 分/次加分，本项可累加，最高 2 分）

c. 研究生运动会的各个项目（活动按 0.2 分/次加分，本项可累加，最高 2 分）

d. 其他校级、院级、社会公益活动（活动按 0.2 分/次加分，本项可累加，最高 2 分，但同一种活动最多加 2 次，如义教、义工等同一种类志愿者活动）

注意事项：

- 参与活动加分满分 5 分；
- 若有同学参加了上述未陈列的活动，可自行申报，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活动的相片、主办方书面证明等，经评优小组审核讨论决定该活动是否给予加分。

2. 获得各类荣誉加分 H2

a. 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加 2 分；校级优秀团员加 1 分、院级优秀党员加 1 分；获得其他校级个人奖励者可加 1 分，院级个人奖励者加 0.5 分。

b. 获得校运动会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8 分，第三名加 0.6 分，第四名加 0.4 分，第五名以后加 0.2 分；获研究生运动会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名加 0.6 分，第三名加 0.4 分，第四名加 0.2 分，第五名以后加 0.1 分；获学院运动会第一名加 0.6 分，第二名加 0.4 分，第三名加 0.2 分，第四名以后加 0.1 分。

c. 获得其他各种集体奖励的同学，各学院可参照以上分值，按照奖励的等级、名次和分工责任轻重等具体情况规定加分与否或加分分值。如集体被评为“先进集体”、“表扬研分会”，担任主要干部加 1 分，其他干部加 0.5 分。

d. 团体赛获奖可按个人赛获奖加分标准乘以系数 0.6，计入个人分数。

注：

- 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 在校外实验或学习者，参加校外的活动和讲座，同样可以参评。

附件 4：实验中心评分标准（科研学术表现基本分本项共 5 分）

（1）违反实验室门禁管理制度扣分如下：

a、 不带挂门禁卡标示牌进入实验室，扣 0.5 分；

b、 未经实验中心许可，使用他人门禁卡进入实验室，借卡人和被借卡人分别扣 2 分；

c、 未按规定，擅自打开安全门，扣 1 分；并且实验室损失，扣 2 分；

d、 未按规定关好门禁玻璃门，第一次扣 0.2 分，累计两次扣 1 分，累计三次扣 2 分；

e、 故意破坏门禁系统，扣 2 分。

（2）违反实验室安全制度扣分如下：

a、每天最后离室，应负责检查水、电、门、窗是否关好、安全，若发现未能做到，第一次扣 0.5 分，累计两次扣 1 分，累计三次扣 2 分；并且造成实验室损失，一次扣 2 分。

b、不按规范进行实验操作，造成实验室、实验装备损坏或造成安全事故，一次扣 2 分。

c、违反学校的废物回收制度，一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2 分。

（3）违反实验室卫生制度扣分如下：

a、应保持从事实验的实验台面、实验装置及公共操作区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如未做到，每次扣 0.5 分。

b、实验室卫生当值人员应负责保证室内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公共使用仪器或操作间无灰尘、杂物。如未做到，每次扣 0.5 分。

（4）违反实验仪器使用和管理制度扣分如下：

a、 未预约，使用仪器，扣 1 分。

b、 使用仪器，未做登记，第一次扣 0.2 分，累计两次扣 1 分，累计三次扣 2 分。

c、 未按仪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扣 0.5 分；并且造成仪器损坏，一次扣 2 分。

d、 未曾熟练使用过该仪器，又未经该仪器的使用培训，而登记使用，扣 1 分；并且造成仪器损坏，一次扣 2 分。

e、 在仪器使用过程中，非因个人操作原因发现仪器异常或故障，而未及时上报

仪器负责老师，一旦发现，第一次扣 0.2 分，累计两次扣 1 分，累计三次扣 2 分。

f、 在未经实验中心负责老师的同意，擅自拆卸仪器，扣 1 分；并且造成仪器损坏，一次扣 2 分。

g、 在未经实验中心审批，擅自搬迁仪器，扣 1 分；并且造成仪器损坏，一次扣 2 分。

h、 违反实验仪器使用和管理制度其他相关条例，一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2 分。